107學年度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直升入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: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電話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此致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:

父及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
日期: 107 年 6 月 11 日

成淵高中教務處蓋章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直升入學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: 第2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Ţ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父母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					
	學生簽章:				
	父及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
				日期:	107 年 6 月 11 日
成	淵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,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,於 107年6月11日(一)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- 二、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 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五、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